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Semiconduct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2015

## 目錄

2	額外資料
3	公司資料
4	給股東的信
6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12	企業管治報告
22	其他資料
30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31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32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33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34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就一九九五年私人有價證券訴訟改革法案作出的「安全港」提示聲明

本中期報告可能載有(除歷史資料外)依據美國一九九五年私人有價證券訴訟改革法案「安全港」條文所界定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中芯國際對未來事件的現行假設、期望及預測。中芯國際使用「相信」、「預期」、「計劃」、「估計」、「預計」、「預測」及類似表述為該等前瞻性陳述之標識,但並非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包含上述字眼。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反映中芯國際高級管理層根據最佳判斷作出的估計,存在重大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可能導致中芯國際實際業績、財務狀況或經營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半導體行業周期及市況有關風險、激烈競爭、中芯國際客戶能否及時接受晶圓產品、能否及時引進新技術、中芯國際量產新產品的能力、半導體代工服務供求情況、行業產能過剩、設備、零件及原材料短缺、製造產能供給、終端市場的金融情況是否穩定和高科技市場常見的知識產權訴訟。

除本中期報告所載的資料外,閣下亦應考慮本公司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呈報的其他存檔所載的資料,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隨表格20-F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呈報的年報,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以及本公司不時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或香港聯交所呈報的其他文件(包括表格6-K)。其他未知或未能預測的因素亦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性、假設及因素,本中期報告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可能不會發生。閣下務請小心,不應不當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有關前瞻性陳述僅就該日期所述者發表,倘並無註明日期,則就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發表。

除法律規定者外,中芯國際概不對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任何情況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擬更新前瞻性陳述。

## 額外資料

於本中期報告中：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指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或「中芯國際」指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歐元」指歐元；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指港元；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日圓」指日圓；

「紐約證券交易所」指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普通股；

「人民幣」指人民幣；

「證券交易委員會」指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指美元；及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指美國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

除另有指明外，本中期報告所述的矽晶圓數量均以8吋等值晶圓為單位。12吋晶圓數量換算為8吋等值晶圓是將12吋晶圓數目乘以2.25。至於晶圓廠的生產能力，則指有關廠房所用設備的製造商規格表所列的裝機生產能力。內文所提及的0.35微米、0.25微米、0.18微米、0.15微米、0.13微米、90納米、65納米、45納米及28納米等主要加工技術標準，包括所指稱的加工技術標準和該標準以下直到但不包括下一個更精細主要加工技術標準的中介標準。例如，本公司所指的「0.25微米加工技術」亦包括0.22微米、0.21微米、0.20微米和0.19微米技術，「0.18微米加工技術」包括0.17微米和0.16微米技術。本中期報告所呈列之本公司財務資料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公司資料

註冊名稱	Singapore 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本公司」或「中芯國際」)
中文名稱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Marine Parade Greenwich Kuala Lumpur 1104 Malaysia
總辦事處及於中國的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郵政編號201203)
香港註冊的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0樓3003室
公司網址	<a href="http://www.smic.com">www.smic.com</a>
公司秘書	龔志偉
法定代表	周子學 龔志偉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981(香港聯交所) SMIC(紐約證券交易所)

\* 僅供識別

## 給股東的信

###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我們很高興地向各位宣佈中芯國際今年上半年在收入與毛利潤方面均創造了歷史最高值，我們在今年上半年錄得的毛利率30.9%為歷史同期最高，本公司擁有人所佔淨利業以超過1.3億美元，相較於去年同期增長約72%。儘管今年整個行業景氣度不明，智能手機市場需求增長大幅放緩，今年上半年我們仍然實現了連續兩季成長，合計上半年錄得收入約10.56億美元，同比增長9.8%，並且預期第三季收入也將小幅增長。今年上半年來自于中國區的收入有著超乎人們預期的高增長，相比較去年同期成長了26.5%，佔全球銷售收入的比重達到了49%的歷史新高。歐亞區的收入也達到了同比20%的增長，佔比達到14.5%。我們在六月份獲得了客戶Qorvo授予的「2014年度代工供應商獎」，這標誌著中芯國際在技術可靠性、產品質量和客戶服務方面均有優秀表現並得到了客戶的充分認可。

今年上半年的耀眼表現說明了我們紮根於中國本土的差異化、多樣化的產品與客戶戰略已見到成效。隨著我們不斷有新的產品與技術的推出並逐漸走向成熟，我們有信心我們的特殊工藝製程將會創造越來越多的收入。客戶不僅在成熟的特殊製程表現強勁，而且在先進製程也踴躍下單。我們12英寸產能利用率迅速回升，即使在面臨行業存貨調整的大氣候下，我們來自40/45納米的收入在上半年亦保持了迅猛的成長態勢，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率達到49%。我們28納米技術已經在第二季度開始風險生產，正穩步推進良率的提高，預計會在下半年進入量產並貢獻收入。為進一步抓住市場機會並強化我們在差異化技術的地位，我們的深圳八吋廠也將按計劃於第三季度正式投入生產並貢獻收入，到年底前預計安裝兩萬片的月產能。

我們於今年六月與華為、三星、Qorvo共同投資成立了中芯國際集成電路新技術研發公司，共同開發下一代CMOS邏輯工藝，打造中國最先進的集成電路研發平台。此項目是集成電路製造企業與國際業界公司、研究機構合作模式上的重大突破，充分整合了國際產業鏈的上下游公司、國際尖端研發力量等優勢資源，可顯著縮短產品開發流程，加快先進工藝節點投片時間。我們在第一階段著力研發14納米CMOS量產技術。未來，業界公司、大學院校、研究所將繼續在這個平台上展開充分的合作，將進一步提升中國集成電路製造業的核心競爭力。

今年是「芯肝寶貝計畫」執行的第三年，隨著社會關注度不斷擴大，多家半導體企業積極響應該項善舉。中芯國際於今年六月份宣佈第三次為該項目向中國宋慶齡基金會捐贈200萬人民幣(含員工個人捐贈)。截止到目前，中芯國際已經累計捐款600萬元人民幣，72名來自全國各地的貧困兒童得到救助和醫治，重獲新生。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孟樸先生由於被委任為本公司主要客戶之一的Q. 中國區董事長，在今年六月份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會謹此對孟樸先生在擔任中芯國際董事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盡心投入表示衷心的感謝。我們也很高興地歡迎任凱先生成為中芯國際董事會的新成員。

我們對中芯國際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整個行業需求放緩的大背景下所取得的優異成績感到滿意，同時又帶著謹慎的態度去迎接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的挑戰。我們意識到某些客戶所面臨的存貨調整的問題，也觀察到全球宏觀經濟仍存在一定的不穩定性。我們會從廣大股東的最大權益出發，勤奮而謹慎地執行我們制定的業務計劃。我們在此謹對我們的廣大股東、客戶、供應商和員工對中芯國際的發展所給予的持續關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周子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五

邱慈雲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芯國際」)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經營業績，並對各位股東及員工對本集團的支持表示感謝。

### 銷售

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62.4百萬美元增加9.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56.4百萬美元，主要因為期內付運晶圓增加，包括中國區銷售額顯著增加。付運晶圓的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30,385片8吋等值晶圓增加15.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23,861片8吋等值晶圓。

###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23.3百萬美元增加0.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30.1百萬美元。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9.2百萬美元增加36.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26.3百萬美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9%。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因為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有較高的產能利用率及產品組合的有利改變。

### 期內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7.8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6.2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付運增加及產能利用率高。

研發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1.7百萬美元增加32.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8.7百萬美元，主要因為研發活動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8.7百萬美元增加61.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4.5百萬美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有關兩座新建廠房項目(深圳8吋晶圓廠及北京12吋晶圓廠)的啟動開支及2)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計提僱員花紅增加。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7百萬美元輕微減少1.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4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經營收入分別為7.8百萬美元及1.4百萬美元，有關減少乃因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出售本集團部分宿舍錄得收益。

因此，本集團經營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7.8百萬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6.2百萬美元。

## 期內利潤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為76.1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123.3百萬美元。

## 來年重大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代工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的計劃資本開支約15億美元，惟須根據市況作出調整。資本開支主要用於1)擴張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方」)12吋晶圓廠的產能，2)擴張上海12吋晶圓廠的產能，3)擴張深圳新建8吋晶圓廠的產能及4)研發設備、掩膜車間及收購知識產權。

此外，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就非代工業務編列預算約150百萬美元的資本開支，主要用以建造僱員生活園區，此為本集團留才計畫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於日後出租或銷售部分單位予僱員。

本集團的實際開支可能會因多個理由而有別於計劃開支，包括業務計劃、加工技術、市場情況、設備價格或客戶要求的改變。本集團將監察全球經濟、半導體業、其客戶的需求、其營運現金流，並於需要時調整其資本開支。

資本資源及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發行債項或股本及其他方式的融資。未來的收購、合併、策略性投資或其他發展亦可能會需要額外的融資。在高度週期性及急速轉變的半導體產業，難以預測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目標所需的資金款額。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513.0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250.8百萬美元。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及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應付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766.2百萬美元。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美元、日圓、歐元及人民幣形式持有。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8.7百萬美元增加3.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88.9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19.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1)購買上海晶圓廠及北京晶圓廠的廠房及設備，2)出售及收購財務資產的所得款項與付款兩者的淨額及3)收購長期投資的付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55.3百萬美元，主要用於1)購買上海晶圓廠及北京晶圓廠的廠房及設備及2)出售及收購財務資產的所得款項與付款兩者的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93.6百萬美元，主要來自1)新增銀行借貸所得款項與銀行借貸還款兩者的淨額及2)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發行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88.8百萬美元，主要來自1)新增銀行借貸所得款項與銀行借貸還款兩者的淨額及2)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及發行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長期債項主要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70.2百萬美元、無抵押銀行貸款79.3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385.9百萬美元及美元債券492.4百萬美元，當中列入長期貸款即期部分有64.0百萬美元。長期貸款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起分期償還，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到期。

#### 二零一三年美元貸款(中芯國際 — 上海)

二零一三年八月，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上海」)與中國金融機構組成的銀團訂立本金總額為470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此七年期銀行融資用於支持中芯上海12吋晶圓廠的擴張計劃。該融資以位於中芯上海12吋晶圓廠的製造設備作為抵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芯上海已提取260百萬美元，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前預先償還此項貸款融資的249.2百萬美元。未償還結餘10.8百萬美元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項貸款融資的利率介乎4.33%至4.83%不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芯上海已遵守該等相關財務契諾。

#### 二零一五年美元貸款(中芯國際 — 上海)

二零一五年四月，中芯上海與美國進出口銀行訂立本金總額為66.1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此五年期銀行融資用於支持中芯上海12吋晶圓廠的擴張計劃。該融資以位於中芯上海12吋晶圓廠的製造設備作為抵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芯上海已提取66.1百萬美元，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前償還此項貸款融資的6.6百萬美元。未償還結餘59.5百萬美元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間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項貸款融資的利率為1.2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芯上海已遵守該等相關財務契諾。

#### 二零一三年進出口美元貸款(中芯國際 — 北京)

二零一三年六月，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京」)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美元無抵押新貸款，為本金額60百萬美元的二十六個月營運資金貸款融資。該二十六個月銀行融資用作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芯北京已提取該項貸款融資40百萬美元。本金額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償還。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項貸款融資的利率為3.33%。

#### 二零一三年中投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中投發展」)委託貸款(中芯國際 — 北京)

二零一三年六月，中芯北京經由中信銀行與中投發展訂立無抵押人民幣新貸款，為本金額人民幣70百萬元(約11.4百萬美元)的兩年期營運資金委託貸款融資。該兩年期委託貸款融資用作營運資金。中芯北京

已提取該項貸款融資人民幣70百萬元(約11.4百萬美元),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提前償還此項貸款融資的未償還餘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項貸款融資的利率為12.0%。

### 二零一四年進出口人民幣貸款(中芯國際 — 北京)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中芯北京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人民幣無抵押新貸款,為本金額人民幣240百萬元的兩年營運資金貸款融資。該兩年銀行融資用作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芯北京已提取該項貸款融資人民幣240百萬元(約39.2百萬美元)。本金額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償還。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項貸款融資的利率介乎3.65%至3.90%不等。

### 短期信貸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6份短期信貸協議,以循環信貸方式合共提供最多1,187.4百萬美元的信貸融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根據此等信貸協議提取55.8百萬美元。該等信貸協議的未償還借貸為無抵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項貸款融資的利率介乎1.92%至4.20%不等。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中芯上海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四年期戰略性框架信貸融資。二零一三年美元貸款(中芯國際 — 上海)構成戰略性框架信貸融資的一部分。

### 有關建議收購星科金朋的共同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芯電上海;(ii)江蘇長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電科技」);及(iii)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訂立共同投資協議以就建議收購STATS CHIP PAC LTD.(「星科金朋」)組成投資聯合體。星科金朋為全球先進半導體封裝技術和測試服務的領先供應商且為一家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根據共同投資協議,本集團投資102百萬美元作為蘇州長電新科投資有限公司(「長電新科」,一家於中國江蘇省註冊成立的公司)19.6%股權的資本注資。有關交易已記錄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JCET-SC (SINGAPORE) PTE. LTD.(「JCET-SC」,一家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長電新科的附屬公司)宣佈一項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以按每股股份0.46577新加坡元認購星科金朋的所有股份。於八月五日,JCET-SC的財務顧問(代表JCET-SC)宣佈要約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要約已經及已宣佈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而無條件接納公告要約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結束。



## 有關中芯國際集成電路新技術研發(上海)有限公司的合資企業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華為、Q. T. P. L. (「Q. T. P. L.」)及IMEC (「IMEC」)就組成中芯國際集成電路新技術研發(上海)有限公司(股份合資公司)共同發出新聞稿。該股份合資公司將專注於研發下一代CMOS邏輯工藝，旨在打造中國最先進的集成電路研發平台。中芯國際集成電路新技術研發(上海)有限公司將由中芯國際控股，而華為、IMEC及Q. T. P. L.各佔一定股比。該合資公司目前以14納米先進邏輯工藝研發為主。

##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上海、北京、天津及深圳設施建設責任的承擔為145.9百萬美元、有關主要為上海、北京、天津及深圳晶圓廠購買機器及設備的承擔為485.7百萬美元，以及購買知識產權的承擔為21.3百萬美元。

## 債務對股本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對股本比率約為28.2%。

##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主要以美元交易。本集團亦以其他貨幣訂立交易。本集團主要面對歐元、日圓和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變動風險。

為盡量降低該等風險，本集團購買一般為期少於十二個月的遠期外匯合約，以避免匯率波動對外幣計值交易活動造成不利影響。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以人民幣、日圓或歐元兌美元計值，且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沖會計法。

## 僱員以股支薪獎勵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內所披露有關僱員人數及薪酬、薪酬政策、僱員的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的資料，概無重大變動。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本證券

### 發行4,700,000,000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1)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予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已有條件同意通過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4,700,000,000股新普通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6593港元(「認

購價」)。新股份的總面值為1,880,000美元。認購價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為緊接簽立股份購買協議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股的收市價0.710港元折讓約7.14%。

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配發及發行予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9,500,000美元(每股新股份0.085美元)。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資本開支、償還債務及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認為，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將為本公司帶來戰略性價值，而是項交易所籌集的資金將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及加強其整體流動資金，因此交易將提高股東價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 前景及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入、毛利率及產能利用率錄得記錄新高，部份原因是經營效率提高及審慎執行差異化策略的成果。本集團已作出指引，第三季收入按季持續增長1%至3%，鑒於行業出現持續的庫存調整，本集團對二零一五年餘下期間持審慎態度。儘管存在庫存調整的情況，中芯國際已成功擴產新產品以維持穩健的產能利用率，目標為繼續推行其產品差異化及客戶多元化的策略。

中芯國際的未來計劃而言，本集團相信對差異化技術及先進的28納米製程的需求是推動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為回應產能需求，本集團繼續擴充其8吋及12吋的產能。本集團的目標是於2015年年末前於深圳的8吋晶圓廠裝妥額外的每月10,000片8吋晶圓的產能。就先進的產能而言，本集團的目標是於2015年年末前於其北京合資12吋晶圓廠裝妥每月6,000片12吋晶圓的產能，以及於上海的12吋晶圓廠裝妥額外的每月2,000片12吋晶圓的產能。

本集團繼續聚焦於可持續的盈利能力及審慎規劃的增長。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把握中國增長機會的策略，並致力於可持續的盈利能力及為所有相關利益人士創造價值。



本公司致力保持模範企業公民形像，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

### 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當中載有發行人(如本公司)預期須遵守或須指出偏離原因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以及建議發行人實施的最佳常規(「建議常規」)。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已採納了一套企業管治政策(「企管政策」)，並以此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以符合企管守則)。企管政策載有企管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不包括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期的守則條文第E.1.3條)以及多項建議常規，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的「投資者關係 > 企業管治 > 政策及程序」瀏覽。此外，本公司已採納或制定若干符合企管政策條文之政策、程序及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除下述者外：

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由於孟樸先生因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不再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故提名委員會並非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一華女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的規定。

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瞭解。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宏升(Sir Ma Hong Shing)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管守則中載列的所有其他守則條文。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之內部交易合規計劃(「內部交易政策」)。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內部交易政策及標準守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體高級職員、總監及僱員亦須遵守內部交易政策之條文。

## 董事會

董事會須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指揮及監察本公司事務，務求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會自行並透過多個委員會積極參與及負責釐定本公司整體策略、設定企業宗旨及目標和監察達成有關宗旨及目標的情況、監察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帳目編製、制定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以及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實施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其日常運作與管理。董事會可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以討論管理層資料的查詢。

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十位董事及一位替任董事組成。董事可在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當時有權親身或以授權代表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通過決議案獲選後履任至各自任期屆滿為止。董事會分為三個類別，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有一個類別的董事重選連任。各類別董事(包括所有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

第一類董事包括周子學博士、邱慈雲博士、高永崗博士及 卍 卐 T. B 先生。全體第一類董事(周博士除外)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任期為三年，至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周博士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起首度獲委任為董事，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6條，已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為第一類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第二類董事包括陳山枝博士、陳立武先生及周一華女士。全體第二類董事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任期為三年，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第三類董事包括周杰先生、馬宏升(S 卐 M 卐 )先生及任凱先生。周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任期為三年，至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馬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起首度獲委任為董事，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6條，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為第三類董事，任期至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任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起首度獲委任為董事，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6條，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任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為第三類董事。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已區分，且該等職責由周子學博士及邱慈雲博士分別履行。



下表列出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的姓名、類別及類型：

董事姓名	董事類型	董事類別
周子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第一類
邱慈雲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第一類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第一類
冚 冚 T.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類
陳山枝	非執行董事	第二類
陳立武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類
周一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類
馬宏升(S 冚 M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三類
周杰	非執行董事	第三類
任凱	非執行董事	第三類
李永華	陳山枝之替任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份，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有關詞彙的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董事會各成員間(包括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並在需要就影響公司的重大事宜進行討論和投票的其他情況下會晤。董事會於指定年度的會議時間會於前一年訂定。公司秘書協助董事長編製董事會會議議程，並協助董事會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董事會會議之有關檔會按照企管守則之規定發送予各董事會成員。如有需要，董事可於議程中加入待商討之事宜。董事會會議結束後，全體董事須傳閱會議記錄以便提出意見及進行審閱，以於下一次或其後之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會議記錄。視為董事於當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之交易以召開實質董事會會議處理而非以書面決議案形式處理，而涉及權益之董事不會計入該等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且不得就有關事宜投票。

全體董事均可聯絡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遵從有關合規事宜的適用程序。各董事會成員有權查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存檔之文件。此外，董事會已設定若干程序，董事可合理要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董事其職責，費用會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持續向全體董事更新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本公司的合規情況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會向各新任董事提供培訓，內容關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則所規定其職責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遵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之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6條。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於物色適合符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時將考慮該政策。然而，在根據公司本身的業務模式及與時並進的特定需要去考慮各種因素(以及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的同時，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按客觀條件而作決定。而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實行。

### 董事委任程序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有關委任董事之標準程序，列明委任個別人士為董事會成員之程序。根據該項政策，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獲提名人士之技能、資格及經驗，包括彼於過往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 )獲提名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 )獲提名人士是否具備紐約證券交易所及 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身份；及( )對本公司作為美國證券法所指「外國私營發行人」之影響，再決定是否委任該獲提名人士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席位，並劃撥至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之三類董事其中一類。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以下主要委員會以協助其履行其職能。各委員會的成員大多數為獲邀出任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各自受載有清晰權責範圍的憲章規管。董事委員會的更新憲章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瀏覽。

### 審核委員會

於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立武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杰先生及 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均不曾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或員工。除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外，( )陳立武先生現時亦出任於另一家上市公司SINA C 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先生目前亦出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整體而言，並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7( )條，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及B 先生同時擔任該等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不會妨礙彼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工作。

於孟樸先生在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不再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後，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跌至不足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3人，且並非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





董事組成。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Ullrich T. B 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留任、評估、監督及終止聘用等方面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審閱獨立核數師團隊高級成員之經驗、資格及表現；

預批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將提供之任何非審計服務；

批准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薪酬及任期；

審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所發出的報告，內容關於獨立核數師內部質量控制程序，及最近期內部或同儕檢討有關程序所提出的任何重大事宜，或政府、專業或其他監管機關對獨立核數師進行的獨立審核的任何查詢、檢討或調查所提出的任何重大事宜，以及處理該等事宜所採取的行動，及(為評核獨立核數師之獨立性)本公司與獨立核數師間之所有關係；

預批聘用任何於過往三年曾任審核小組成員之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僱員或前僱員，及預批聘用獨立核數師之僱員或前僱員出任高級職位，而不論該人士過往是否本公司審計小組之成員；

審閱本公司的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盈利公告、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和慣例、財務資料的其他處理方法、本公司披露資料的控制和程序的成效以及財務報告方法與規定的重要趨勢和發展；

檢討內部審計的範圍、規劃和人手狀況、本公司內部審計部(定義及介紹見下文)的組織、職責、計劃、績效、預算和人手狀況，以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的質量、是否充份和成效，以及內部監控的設計或運作是否存在任何重大不足或嚴重缺點；

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的資源是否足夠、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評估和管理政策；

審閱可能有重大影響的任何法律事項，並檢討本公司的法例和規例監督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制定程序處理本公司所收到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出現的失當情況之投訴；及

獲取及審閱管理層、本公司內部核數師及獨立核數師遵守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之報告。

審核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工作結果及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並在需要就影響公司的重大事宜進行討論和投票的其他情況下會晤。於指定年度的會議時間會於前一年訂定。公司秘書協助審核委員會主席編製議程，並亦協助審核委員會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有關檔會按照企管守則之規定發送予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如有需要，審核委員會成員可於議程中加入待商討事宜。在審核委員會會議舉行的合理時間內，本公司須向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會議記錄，供彼等提出意見及審閱，以便下一次或其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批准有關會議記錄。

於各季度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與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會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財務及會計原則、政策及監控，並會特別討論(一)會計政策及慣例之變更(如有)；(二)持續經營之假設；(三)遵守會計準則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適用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的情況，及(四)本公司及會計及財務報告系統之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後，董事會會批准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為陳立武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馬宏升(Sir M. M. Ma)先生及周杰先生。薪酬委員會成員概不曾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或員工。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批准和監察本公司行政人員和任何執行官之總薪酬方案、評估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表現及決定與批准其薪酬，以及審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對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的表現評估；

決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股權報酬)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

管理及定期檢討董事、僱員及顧問所獲的長期獎勵酬金或股本方案，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

檢討行政人員薪酬政策、策略及原則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以及審閱有關本公司行政人員的新訂及現有僱用、顧問、退休和遣散協議建議；及



確保適當監督本公司的人力資源政策，並檢討既定政策，以達成本公司在道德、法律和人力資源方面的責任。

薪酬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工作、研究結果及推薦建議，每年不少於四次。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並在需要就影響公司薪酬政策的重大事宜進行討論和投票的其他情況下會晤。於指定年度的會議時間會於前一年訂定。公司秘書協助薪酬委員會主席編製議程，並亦協助薪酬委員會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有關檔會按照企管守則之規定發送予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成員可於議程中加入待商討事宜。於薪酬委員會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本公司須向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會議記錄，供彼等提出意見及審閱，以便於下一次或其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上批准有關會議記錄。

### 提名委員會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周子學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陳立武先生及周一華女士組成。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合(包括技能、知識、經驗，以及觀點與角度的多元化等方面)，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以執行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包括任何可計量目標及完成達標的進度)，並且確保公司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事宜於其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適當的披露；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符合董事會要求的人士，並就挑選有關提名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並於出現可能需就與董事會組成有關的重大事宜進行討論及投票的其他情況時舉行會議。公司秘書協助提名委員會主席預備會議議程，亦協助提名委員會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有關檔會按照企管守則之規定發送予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如有需要，提名委員

會的成員可於議程納入待商討事宜。於提名委員會會議舉行的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供提名委員會成員傳閱，以便彼等於下一次或其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批准會議記錄前給予意見及審閱。

### 內部審計部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內部審計部」)協助公司管理層團隊和審核委員會評估並致力改善風險管理、監控及管治制度。內部審計部制定以風險為基礎的審計計劃由審核委員會批准。內部審計部將每季及全年內的審計結果呈報予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審核委員會。

根據其年度審核計劃，內部審計部將審核本公司各部門之慣例、程序、開支及內部監控。審核範圍包括：

檢討管理層之控制權，確保財務及經營資料以及用作識別、計量、分類及報告有關資料之方法可靠公允；

檢討已設立或將設立之制度，確保遵守對營運及報告具有重大影響之政策、計劃、程序、法例及規例，並確定本公司有否遵守相關政策、計劃、程序、法例及規例；

檢討保障資產的方法並在適當時核實資產是否存在；

評估動用資源是否合乎經濟效益；

識別影響本公司能否達致業務目標之重大風險(包括欺詐風險)、知會管理層有關風險及確保管理層已採取適當措施避免該等風險；及

評估支持本公司營運之監控是否有效並提供有關改善監控之推薦建議。

此外，內部審計部審核高級管理層識別之問題範圍，或於有需要時進行檢討及調查。審核時，內部審計部可隨時要求相關部門合作、查閱全部所需紀錄、視察所有財產及聯絡所有相關人員。

審核完成後，內部審計部向本公司管理層團隊提供有關審閱工作之分析、評估、推薦建議、諮詢及資料。本公司相關經理會獲悉內部審計部提出的任何不足，並跟進審核推薦建議的實施情況。此外，內部審計部至少每季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工作結果。

內部審計部可透過審核委員會主席直接聯絡董事會。內部審計部必要時可私下與審核委員會會晤，而毋須本公司管理層其他成員或獨立核數師列席。



## 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操守守則」), 為誠信及專業營商提供指引。操守守則提及(其中包括)欺詐、利益衝突、企業機會、保護知識產權、本公司證券交易、使用本公司資產、及與客戶和協力廠商之關係問題。凡違反操守守則之事宜均會向本公司的監察部門匯報, 其後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 美國企業管治常規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須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所規定的若干企業管治標準。由於本公司美國預托證券於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 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亦在若干美國企業管治規定(包括二零零二年S<sub>8</sub>-O<sub>1</sub>法例眾多條文)的規限下。然而, 本公司作為「外國私營發行人」, 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手冊(或紐約證交所標準)眾多條文並不適用。本公司可遵循開曼群島法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之公司管治慣例, 而毋須遵守紐約證交所標準內之絕大部份企業管治標準。

下列概要載列本公司公司管治慣例與於紐約證交所上市的美國當地公司或美國當地發行人適用的公司管治標準之重大差異:

紐約證交所標準規定美國當地發行人須設立提名公司管治委員會, 該委員會應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不受該規定規限, 故並無設立提名公司管治委員會。相反,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 以及觀點與角度的多元化等方面), 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又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符合董事會要求可擔任董事的人士, 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另外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加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然而, 該提名委員會不負責向董事會制訂及建議適用於本公司的一組企業管治指引, 以及監督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評估。

紐約證交所標準提供美國當地發行人用以釐定董事獨立性之詳細測試。儘管本公司不必特地應用紐約證交所測試,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評估其獨立性, 並根據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0A-3條評估審核委員會成員, 同時考慮是否存在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董事管理獨立性之關係或情況。

本公司相信，除此之外，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組成以及彼等各自的職務及責任大致符合適用於美國當地發行人之相關紐約證交所標準。然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憲章並未提及紐約證交所標準所有方面。舉例而言，紐約證交所標準規定美國當地發行人之薪酬委員會須編製年度薪酬委員會報告，以10-K表附載於年度受委代表報表或年報內。本公司不受該規定規限，故並未將其列入薪酬委員會憲章。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年報內具名披露董事薪酬，並以總額方式披露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紐約證交所標準規定，股東須有機會於所有股權報酬計劃及其重大修訂上投票。本公司釐定是否須股東批准時，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同時，本公司未計及紐約證交所對「重大修訂」之詳細定義。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期間的中期股息。

## 股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所分別授出獲行使的股權報酬獎勵，本公司發行101,616,170股及63,178,000股普通股。於本期間，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此等計劃分別為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終止後的替任計劃)因行使獲授予的股權報酬獎勵發行1,783,027股及27,429,599股普通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	40,750,102,963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薪酬委員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獲發一股普通股的權利。授予新僱員及現有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一般於歸屬日起開始計，於第一、二、三及第四週年各獲歸屬25%。當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在內部交易政策的條款下，並於參與者支付適用的稅項後，本公司將向有關參與者發行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相關的普通股。

## 主要股東權益

下表載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名稱(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所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登記冊的相關股份數目。

股東名稱	長倉	短倉	所持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衍生工具	權益總額佔本公司	
			持有普通股數目	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1)		權益總額	已發行總股本百分比 (附註1)
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大唐電信」)	長倉		7,784,557,231 (附註2)	19.10%		7,784,557,231	19.10%
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長倉		4,700,000,000 (附註3)	11.53%		4,700,000,000	11.53%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	長倉		2,968,642,465 (附註4)	7.28%	313,437,589 (附註5)	3,282,080,054	8.05%

附註：

- (1)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為40,750,102,963股。
- (2) 大唐電信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大唐」)直接持有所有該等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與大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的股份購買協議將發行予大唐的961,849,809股新普通股。
- (3) 所有該等股份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 (4) 所有該等股份由B . H . I . L . J . (中投控股的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 . H . L . J . (「C . H . J .」)持有。
- (5) 根據本公司及C . H . J .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向C . H . J . 發行本金額32,2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C . H . J . 優先債券」)。C . H . J . 優先債券可兌換成313,437,589股普通股(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7965港元全數兌換)。就此，C . H . J . 及中投被視為於本公司此等313,437,589股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持有有關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K部)且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K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短倉)，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登記冊或按照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長倉	短倉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衍生工具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附註1)
					購股權	其他		
<b>執行董事</b>								
周子學	長倉		實益擁有人		25,211,633 (附註2)	10,804,985 (附註3)	36,016,618	0.088%
邱慈雲	長倉		實益擁有人	31,539,945	86,987,535 (附註4)	9,320,093 (附註5)	127,847,573	0.314%
高永崗	長倉		實益擁有人		19,640,054 (附註6)	2,310,472 (附註7)	21,950,526	0.054%
<b>非執行董事</b>								
陳山枝	長倉		實益擁有人		3,145,319 (附註8)		3,145,319	0.00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冼 T. B	長倉		實益擁有人		4,492,297 (附註9)		4,492,297	0.011%
馬宏升(S M )	長倉		實益擁有人		4,490,377 (附註10)		4,490,377	0.011%
陳立武	長倉		實益擁有人		4,634,877 (附註11)		4,634,877	0.011%
周一華	長倉		實益擁有人		4,887,303 (附註12)		4,887,303	0.012%
<b>替任董事</b>								
李永華								

附註：

- (1)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為40,750,102,963股。
- (2)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周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普通股0.830港元認購25,211,633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或於周博士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3)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周博士獲授10,804,985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普通股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應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的每個週年歸屬，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悉數歸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周博士概無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

- (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邱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0.455港元認購86,987,535股普通股。



## 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

姓名 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權利行使期間	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期內已失 效受限制股 份單位	因期內購回普通 股而失效之受限 制股份單位	於期內行使 受限制股份 單位	於期內註銷 受限制股份 單位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受限 制股份單位	緊接受限制股份 單位歸屬日期前 股份加權平均 收市價 (美元)	緊接受限制股份 單位授出日期前 股份加權平均 收市價 (美元)
				每股 行使價	尚未行使受限制 股份單位	於期內額外 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							
僱員	23/2/2010	2/23/2010 2/22/2020	139,933,819	\$0.00	161,828			68,252		93,576	\$0.08	\$0.10	
僱員	31/5/2011	5/31/2011 5/30/2021	21,212,530	\$0.00	3,430,545			3,430,545			\$0.09	\$0.08	
張文義	8/9/2011	9/8/2011 9/7/2021	9,320,093	\$0.00	4,320,093			1,990,069		2,330,024	\$0.09	\$0.06	
邱慈雲	8/9/2011	9/8/2011 9/7/2021	37,280,372	\$0.00	18,640,186			9,320,093		9,320,093	\$0.09	\$0.06	
僱員	22/5/2012	5/22/2012 5/21/2022	60,750,000	\$0.00	26,445,000		615,000	12,967,500		12,862,500	\$0.11	\$0.04	
高級管理層	22/5/2012	5/22/2012 5/21/2022	1,920,000	\$0.00	960,000		75,000	480,000		405,000	\$0.11	\$0.04	
高級管理層	12/9/2012	9/12/2012 9/11/2022	2,500,000	\$0.00	1,250,000					1,250,000	\$	\$0.04	
僱員	11/6/2013	6/11/2013 6/10/2023	133,510,000	\$0.00	92,392,500		2,232,500	30,465,000		59,695,000	\$0.09	\$0.08	
高級管理層	11/6/2013	6/11/2013 6/10/2023	17,826,161	\$0.00	13,369,623		1,175,728	4,456,541		7,737,354	\$0.09	\$0.08	
					160,969,775		4,098,228	63,178,000		93,693,547			

##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姓名 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權利行使期間	購股權授出 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期內購回 普通股而失效之 購股權	於期內行使 購股權	於期內註銷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尚 未行使購股權	緊接購股權行使 日期前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緊接購股權授出 日期前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每股 行使價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期內額外 授出購股權						
高永尚	12/6/2014	6/12/2014 6/11/2024	2,886,486	\$0.08	2,886,486					2,886,486	\$0.08	\$0.08
僱員	12/6/2014	6/12/2014 6/11/2024	26,584,250	\$0.08	25,129,917		1,227,083	1,262,708		22,640,126	\$0.11	\$0.08
周一華	17/11/2014	11/17/2014 11/16/2024	4,887,303	\$0.11	4,887,303					4,887,303	\$0.11	\$0.11
高級管理層	17/11/2014	11/17/2014 11/16/2024	11,758,249	\$0.11	11,758,249					11,758,249	\$0.11	\$0.11
僱員	17/11/2014	11/17/2014 11/16/2024	107,881,763	\$0.11	105,936,863		6,549,625	520,319		98,866,919	\$0.12	\$0.11
僱員	24/2/2015	2/24/2015 2/23/2025	12,293,017	\$0.09		12,293,017				12,293,017	\$0.09	\$0.09
僱員	20/5/2015	5/20/2015 5/19/2025	12,235,000	\$0.11		12,235,000				12,235,000	\$0.11	\$0.11
周子學	20/5/2015	5/20/2015 5/19/2025	25,211,633	\$0.11		25,211,633				25,211,633	\$0.11	\$0.11
					150,598,818	49,739,650	7,776,708	1,783,027		190,778,733		

## 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

姓名 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權利行使期間	受限制股份 單位授出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期內已失 效受限制股 份單位	因期內購回普通 股而失效之受限 制股份單位	於期內行使 受限制股份 單位	於期內註銷 受限制股份 單位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尚 未行使受限制 股份單位	緊接受限制股份 單位歸屬日期前 股份加權平均 收市價 (美元)	緊接受限制股份 單位授出日期前 股份加權平均 收市價 (美元)
				每股 行使價	尚未行使受限制 股份單位	於期內額外 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							
高永尚	17/11/2014	2014/11/17 2024/11/16	2,910,836	\$0.00	2,910,836			600,364		2,310,472	\$0.08	\$0.11	
高級管理層	17/11/2014	2014/11/17 2024/11/16	2,476,456	\$0.00	2,476,456			58,000		2,418,456	\$0.09	\$0.11	
僱員	17/11/2014	2014/11/17 2024/11/16	109,339,600	\$0.00	107,700,600		1,993,255	26,771,235		78,936,110	\$0.09	\$0.11	
僱員	20/5/2015	5/20/2015 5/19/2025	134,008,000	\$0.00		134,008,000	1,070,000			132,938,000	\$0.11	\$0.11	
周子學	20/5/2015	5/20/2015 5/19/2025	10,804,985	\$0.00		10,804,985				10,804,985	\$0.11	\$0.11	
					113,087,892	144,812,985	3,063,255	27,429,599		227,408,023			



##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證券。

## 董事變動及董事資料更新

### 董事會成員變動

如本公司先前所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的期間董事會成員有以下的變動：

張文義先生已辭任第一類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周子學博士已獲委任為第一類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孟樸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辭任第二類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因此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及

任凱先生已獲委任為第三類非執行董事及戰略諮詢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起生效。

### 先前有關董事的披露資料的變動及更新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B條及第13.51(2)條的規定，先前於董事各自的任期所披露有關彼等的資料的若干變動及更新列載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T. B 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起生效；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一華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起生效。

### 豁免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之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現時並未獲豁免遵守任何仍然生效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接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邱慈雲博士

中國上海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 Ü ¥ ; & B ç I Ü ] ¥ × B Æ

Ú Z g S ž Ě ç Z g S , Ě - Ü g d Ú ß - H Ü

(以千美元計值，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收入	6	1,056,413	962,427
銷售成本		(730,081)	(723,256)
毛利		326,332	239,171
研究及開發開支淨額		(108,655)	(81,73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8,364)	(18,726)
一般及行政開支		(94,537)	(58,721)
其他經營收入	7	1,405	7,786
經營利潤		106,181	87,777
利息收入		2,325	4,859
財務費用	8	(7,426)	(12,861)
外匯收益或虧損		5,080	(14,454)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18,213	10,71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24)	1,451
除稅前利潤	9	124,249	77,483
所得稅開支	10	(978)	(1,361)
期內利潤		123,271	76,122
其他綜合收益			
<i>其後或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i>			
外幣報表折算差異變動		(3)	(1,953)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價值變動		445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123,713	74,169
期內以下各方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32,181	77,062
非控股權益		(8,910)	(940)
		123,271	76,122
期內以下各方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2,618	75,109
非控股權益		(8,905)	(940)
		123,713	74,169
每股盈利			
基本	12	0.00	0.00
攤薄	12	0.00	0.00

(以千美元計值，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252,963	2,995,086
預付土地使用權		143,220	135,331
無形資產		202,488	207,8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	160,744	57,631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6	14,594	
遞延稅項資產		44,701	44,383
其他資產		12,957	30,867
<b>非流動總資產</b>		<b>3,831,667</b>	<b>3,471,12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365,332	316,041
預付款及預付經營開支		37,507	40,6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89,675	456,388
其他財務資產	17	568,886	644,071
受限制現金	20	105,791	238,0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6,165	603,036
		2,333,356	2,298,215
歸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13	—	44
<b>總資產</b>		<b>6,165,023</b>	<b>5,769,379</b>
<b>權益及負債</b>			
<b>股本及儲備</b>			
普通股	21	16,300	14,342
股份溢價		4,792,011	4,376,630
儲備		96,168	98,333
累計虧絀		(1,408,709)	(1,540,8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95,770	2,948,415
非控股權益		350,254	359,307
<b>總權益</b>		<b>3,846,024</b>	<b>3,307,722</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24	85,484	256,200
可換股債券	25	385,947	379,394
應付債券	26	492,383	491,579
遞延稅項負債		1,383	69
遞延政府資金		173,291	184,174
其他負債		2,080	
<b>非流動總負債</b>		<b>1,140,568</b>	<b>1,311,416</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863,210	794,361
借貸	24	119,727	162,054
遞延政府資金		62,368	62,609
預提負債		132,714	131,114
流動稅項負債		412	103
<b>流動總負債</b>		<b>1,178,431</b>	<b>1,150,241</b>
<b>總負債</b>		<b>2,318,999</b>	<b>2,461,657</b>
<b>權益及負債合計</b>		<b>6,165,023</b>	<b>5,769,379</b>
<b>流動淨資產</b>		<b>1,154,925</b>	<b>1,148,01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986,592</b>	<b>4,619,138</b>



# Ü ¥ ; Æ B Æ

Ú Z g S ž Ě ě Z g S , Ě ñ Ü g d Ú ß ñ H Ü

(以千美元計值)

	普通股	以權益結算 的僱員福利 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可供出售之 財務資產 價值變動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累計虧蝕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附註21)	(附註22)			(附註2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經審核)	12,845	4,089,846	55,177	4,553	15,210	(1,693,859)	2,483,772	109,410	2,593,182
期內利潤						77,062	77,062	(940)	76,122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1,953)			(1,953)		(1,953)
期內綜合收益合計				(1,953)		77,062	75,109	(940)	74,169
發行普通股	1,036	196,161					197,197		197,197
行使購股權	52	10,183	(6,187)				4,048		4,048
股份報酬			7,491				7,491		7,491
非控股權益的資本注資								245	245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12,713		12,713		12,713
小計	1,088	206,344	1,304		12,713		221,449	245	221,69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未經審核)	13,933	4,296,190	56,481	2,600	27,923	(1,616,797)	2,780,330	108,715	2,889,04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經審核)	14,342	4,376,630	64,540	4,229	—	(1,540,890)	2,948,415	359,307	3,307,722
期內利潤	—	—	—	—	—	132,181	132,181	(8,910)	123,271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3)	440	—	437	5	442
期內綜合收益合計	—	—	—	(3)	440	132,181	132,618	(8,905)	123,713
發行普通股	1,880	397,580	—	—	—	—	399,460	—	399,460
行使購股權	78	17,801	(10,690)	—	—	—	7,189	—	7,189
股份報酬	—	—	8,088	—	—	—	8,088	—	8,088
喪失控制股權而取消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	—	—	—	—	—	—	—	(148)	(148)
小計	1,958	415,381	(2,602)	—	—	—	414,737	(148)	414,58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未經審核)	16,300	4,792,011	61,938	4,226	440	(1,408,709)	3,495,770	350,254	3,846,024




 Ü ¥ ; Ì Ö • W

Ú Z g S ž Ě - Û g d Ú ß - H Û

## 一般資料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芯國際」)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郵編201203, 而註冊地址為PO B 309, H. , G C , K 1104 C I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輔助設計、製造、測試、封裝以及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半導體服務, 同時設計及製造半導體光罩。

##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編製, 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除外。

除下文所述採用的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與本集團編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遵行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 本集團已經首次採用以下與編製本集團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準則及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利益計劃: 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 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 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對於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 或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 在本中期期間採用以上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估計

編製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就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編製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金融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部門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或任何風險管理政策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均概無任何變動。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輔助設計、製造及買賣集成電路。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為首席執行官。當作出有關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的決策時，首席執行官會審閱合併業績。本集團僅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分部利潤乃根據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呈列的經營利潤而計量。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營業：美國、歐洲及亞太地區。本集團根據總公司位置劃分來自客戶的經營業務收入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國	384,052	424,553
中國內地及香港	518,963	410,143
歐亞大陸*	153,398	127,731
	1,056,413	962,427

\* 未包含中國內地及香港



###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業務特點為因購買先進科技設備的高固定成本而導致相對高水平的折舊開支。由於本集團裝備及加大額外晶圓廠以及擴展其現有晶圓廠產能，故將繼續產生資本開支及折舊開支。下表概列本集團不同地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國	108	124
歐洲	3	4
台灣	136	9
香港	3,140	3,240
中國內地	3,249,576	2,991,709
	3,252,963	2,995,086

###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歸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的收益	1,141	7,593
其他	264	193
	1,405	7,78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歸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的收益主要來自出售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歸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的收益主要來自出售北京的員工宿舍予僱員。

##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利息開支：		
銀行及其他借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8,577	16,444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6,553	3,429
企業債券的利息	11,117	
不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中列帳的財務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26,247	19,873
減：撥充資本金額	(18,821)	(7,012)
	7,426	12,861

借入資金的加權平均利率一般為每年4.65%(二零一四年：每年4.61%)。

## 除稅前利潤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前利潤經計入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226,826	254,926
預付土地使用權攤銷	1,031	1,060
購入無形資產攤銷	22,515	19,348
於存貨中(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9,051)	6,651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524	1,241
外匯收益或虧損	(5,080)	14,454



##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當期稅項	企業所得稅開支(利益)	(34)	750
當期稅項	土地增值稅	16	927
遞延稅項		996	(316)
所得稅開支總額		978	1,36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或其後外資企業分派其利潤於直接控股公司(非中國居民納稅人)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倘中國內地與外商控股公司所在的司法權區有優惠稅率協定,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例如,根據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協定的稅務備忘錄,位於香港兼屬香港稅務居民的控股公司(應具備商業實質及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正式的協定利益申請)可按5%稅率繳納股息預扣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現時在當地毋須納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規定稅務居民企業和非稅務居民企業所得稅率為25%,除非適用特殊的優惠稅率。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的通知財稅 2008 1號(「第1號通知」),投資總額超過人民幣8,000百萬元(約1,095百萬美元)或集成電路線寬度小於0.25微米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可按15%的優惠稅率納稅。倘企業經營期超過15年,則企業自過往年度稅務虧損全數彌補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五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五年的所得稅減半。根據通知財稅 2009 69號(「第69號通知」),50%的稅項削減乃基於25%的法定稅率。

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發出國發 2011 4號 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第4號通知」),重新執行第1號通知給予軟件和集成電路企業的所得稅優惠。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發出財稅 2012 27號(「第27號通知」),訂明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所得稅政策。第1號通知有部分被第27號通知廢止,且第1號通知裡的優惠稅率政策已被第27號通知取代。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發出 2013 43號(「第43號通知」),以釐清根據第1號通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成立集成電路企業之認證及稅收優惠政策。

## 所得稅開支(續)

中芯國際享有稅務減免之主要中國公司稅務詳情如下：

### 1)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上海」)

根據相關稅務法規，中芯上海在悉數動用所有過往年度稅務虧損後，合符資格成為集成電路企業，並自二零零四年展開享有十年的稅務減免期(首五年全免，其後五年減半)。二零一五年中芯上海的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四年：15%)。

### 2)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天津)有限公司(「中芯天津」)

根據第43號通知及第1號通知，中芯天津在悉數動用所有過往年度稅務虧損後，合符資格成為集成電路企業，並自二零一三年展開享有十年的稅務減免期(首五年全免，其後五年減半)。中芯天津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所得稅率為0%，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為12.5%。其後所得稅率將為15%。

### 3)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京」)

根據第43號通知及第1號通知，中芯北京在悉數動用所有過往年度稅務虧損後，合符資格成為集成電路企業，並自二零一五年展開享有十年的稅務減免期(首五年全免，其後五年減半)。中芯北京於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九年的所得稅率為0%，於二零二零至二零二四年為12.5%。其後所得稅率將為15%。

中芯國際所有其他中國實體須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

## 股息號通三一于





##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每股基本盈利	0.00	0.00
每股攤薄盈利	0.00	0.00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b>盈利</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132,181	77,062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6,553	3,429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138,734	80,491
<b>股份數目</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537,953,311	32,469,087,242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僱員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404,687,935	298,601,846
可換股債券	3,932,570,996	2,100,863,279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875,212,242	34,868,552,367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44,268,541份(二零一四年：679,640,307份)尚未行使加權平均僱員購股權，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未有計入，因為有關行使價高於普通股的平均市價。

## 歸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員工宿舍相關資產	—	44

倘非流動資產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其帳面值，則歸類為持作待售。僅於很有可能進行出售及該非流動資產可即時按現況出售，方會視為符合有關條件。管理層須致力進行出售，且出售預計在歸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並無資產歸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在建工程結餘約為1,415百萬美元，主要包括為進一步擴展於北京的兩間及上海的一間12吋晶圓廠的產能，而分別購入生產設備771百萬美元及137百萬美元；為進一步擴展於深圳的8吋晶圓廠的產能，而購入生產設備292百萬美元。此外，有215百萬美元與中芯國際其他附屬公司多項持續資本開支項目有關，預期該等項目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完成。

### 於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作為抵押品的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帳面值約為350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6百萬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根據按揭抵押作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見附註24)。本集團不可抵押該等資產作為其他借貸的抵押品或出售該等資產予其他實體。

## 聯營公司投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全部均非上市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持有股份 類別	本公司持有擁有權益及 投票權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凸版中芯彩晶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凸版」)	中國上海	普通股	30.0%	30.0%
中芯協成投資(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中芯協成」)	中國北京	普通股	49.0%	49.0%
燦芯半導體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	47.8%	47.8%
中芯聚源股權投資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中芯聚源」)	中國上海	普通股	45.0%	45.0%
北京吾金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吾金」)	中國北京	普通股	32.6%	32.6%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與封測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中國北京	普通股	25.4%	25.4%
上海聚源啟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上海	普通股	33.0%	不適用
蘇州長電新科投資有限公司(「長電新科」)	中國江蘇	普通股	19.6%	不適用

上述聯營公司按權益會計法入帳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 合營公司投資

本集團的合營公司為一間非上市公司，其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持有股份 類別	本公司持有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信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上海	普通股	49.5%	不適用

### 其他財務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b>短期投資</b>		
銀行出售的財務產品	550,751	616,862
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8,135	27,209
	568,886	644,071

###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料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30日內	195,854	167,137
31至60日	123,175	122,387
60日以上	118,652	135,137
總額	437,681	424,661

以下為根據到期日按帳齡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呆帳撥備)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當期	308,734	270,220
逾期但未減損		
30日內	32,184	55,412
31至60日	18,776	20,915
60日以上	34,934	36,100
總額	394,628	382,647

### 受限制現金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現金包括就信用狀及短期借貸而抵押的銀行定期存款1.2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百萬美元)，另加上收取政府主要支持研發開支的資金104.6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4百萬美元)。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現金102百萬美元用於通過註冊在中國的長電新科參與建議收購STATS CIPAC LTD. (「星科金朋」)之聯合投資用途，星科金朋是一家先進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服務的領先供應商，其註冊於新加坡，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該102百萬美元用作資本注資獲得長電新科19.6%的股本權益，其已入賬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股份及已發行股本

每股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0.0004美元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美元
一月一日的結餘	35,856,096,167	14,342	32,112,307,101	12,845
就本公司僱員股權激勵計劃 發行股份	194,006,796	78	129,553,237	5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發行普通股	—	—	2,590,000,000	1,03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發行普通股	4,700,000,000	1,880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40,750,102,963	16,300	34,831,860,338	13,933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計劃以約3,098.71百萬港元代價發行4,700,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新股」)予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配售新股完成，本公司已按每股普通股0.6593港元之發行價發行4,700,000,000股新普通股予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其為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

## 股份為基礎付款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授予若干僱員、高級職員及其他服務供應商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下表列示就期內獲得僱員服務所確認的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所產生開支	8,088	7,491

### 期內之變動

(i) 下表說明購股權(不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期內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以及其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163,627,269	0.08美元	1,320,383,853	0.09美元
於期內授出	49,739,650	0.10美元	29,470,736	0.08美元
於期內沒收及屆滿	(53,333,368)	0.14美元	(118,169,224)	0.16美元
於期內行使	(103,399,197)	0.07美元	(69,800,684)	0.06美元
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1,056,634,354	0.08美元	1,161,884,681	0.08美元

於本中期期間，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授出。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購股權公平價值為0.04美元及0.04美元。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11美元。

下表列出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購股權於柏力克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所使用的輸入數據：

	二零一四年	
股息率(%)	—	
預計波幅	45.38%	58.49%
無風險利率	1.55%	1.66%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	5年	5年

於購股權合約年期內各期間的無風險利率乃基於美國國庫債券的孳息率。授出購股權的預計年期指所授出購股權預計將仍未行使的時間。預計波幅乃基於本公司股份價格在相等於購股權預計有效期內的平均波幅值。股息率根據本集團擬定的未來股息計劃釐訂。

## 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 期內之變動(續)

(i) (續)

購股權的估值乃基於本集團考慮到多項假設所作的最佳估計，並受估值模式規限。變數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影響購股權的公平價值。

(ii) 下表說明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購股權)於期內之數目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以及其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數目	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數目	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274,057,667	0.09美元	233,158,731	0.07美元
於期內授出	144,812,985	0.11美元		
於期內沒收	(7,161,483)	0.09美元	(3,538,688)	0.08美元
於期內行使	(90,607,599)	0.08美元	(59,752,553)	0.07美元
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321,101,570	0.10美元	169,867,490	0.07美元

於目前中期期間，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授出。按柏力克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價值為0.11美元。

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09美元。

下表列出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柏力克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所使用的輸入數據：

股息率(%)	—
預計波幅	36.99%
無風險利率	0.6%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預計年期	2年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合約年期內各期間的無風險利率乃基於美國國庫債券的孳息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預計年期指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預計將仍未行使的時間。預計波幅乃基於本公司股份價格在相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預計有效期內的平均波幅值。股息率根據本集團擬定的未來股息計劃釐訂。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估值乃基於本集團考慮到多項假設所作的最佳估計，並受估值模式規限。變數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影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價值。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650,636	645,414
預收客戶款項	66,620	54,724
收取客戶按金	129,714	77,296
其他應付款項	16,240	16,927
	863,210	794,361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還款期限一般為30日至6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30日內	552,620	555,556
31至60日	43,904	25,729
60日以上	54,112	64,129
總額	650,636	645,414

貿易應付款項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	588,674	599,584
逾期：		
30日內	27,065	12,520
31至60日	10,725	4,954
60日以上	24,172	28,356
	650,636	645,414





## 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b>按攤銷成本</b>		
短期商業銀行貸款	55,753	115,084
	55,753	115,084
二零一三年美元貸款(中芯上海)	10,760	221,520
二零一五年美元貸款(中芯上海)	59,462	
二零一三年進出口美元貸款(中芯北京)	40,000	40,000
二零一三年中投發展有限責任有限公司人民幣委託貸款 (中芯北京)	—	2,450
二零一四年進出口人民幣貸款(中芯北京)	39,236	39,200
	149,458	303,170
減：即期長期債項	63,974	46,970
非即期長期債項	85,484	256,200
<b>借貸償還進度：</b>		
一年內	119,727	162,054
一至二年內	52,450	125,200
二至五年內	33,034	131,000
	205,211	418,25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帳面值約為350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百萬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

## 可換股債券

### (i) 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200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每單位面值200,000美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

### 可換股債券(續)

#### (i) 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200百萬美元(續)

初次確認後，原債券之負債組成部分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帳。原債券負債組成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3.69%。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原債券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如下：

	負債組成 部分	權益組成 部分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7,156	15,210	202,366
期內利息開支	3,434		3,43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90,590	15,210	205,800

權益組成部分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至嵌入式換股權獲行使或債券到期。

#### (ii) 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86.8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每單位面值2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予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大唐」)及C . . . H . . . L . . . (「C . . . H . . . 」) 本金總額為32,200,000美元(統稱「原優先債券」)。發行價為原優先債券本金總額的100%，而原優先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方面均與原債券相同，惟發行日期除外。原優先債券為複合工具，包括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有關原優先債券提前贖回機制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視為與主合約有明確密切關聯，因此不需分開入帳。原優先債券負債組成部分的公平價值約為81.2百萬美元，權益組成部分約為5.6百萬美元，此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價值中扣減負債組成部分金額而釐定。

	千美元
本金額	86,800
發行日期的負債組成部分	(81,235)
權益組成部分	5,565

### 可換股債券(續)

#### (ii) 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86.8百萬美元(續)

初次確認後，原優先債券之負債組成部分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帳。原優先債券負債組成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2.78%。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原優先債券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2,550	5,565	88,115
期內利息開支	1,133	—	1,13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83,683	5,565	89,248

自其發行日期起，原優先債券已合併入帳並與原債券組成單一系列。

#### (iii) 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95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每單位面值2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95,000,000美元(「額外債券」)。發行價為額外債券本金總額的101.5%，而額外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方面均與原債券相同，惟發行日期除外。額外債券為複合工具，包括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有關額外債券提前贖回機制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視為與主合約有明確密切關聯，因此不需分開入帳。額外債券負債組成部分的公平價值約為87.1百萬美元，權益組成部分約為7.1百萬美元，此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價值中扣減負債組成部分金額而釐定。

	千美元
本金額	95,000
可換股債券溢價	1,425
交易成本	(2,187)
發行日期的負債組成部分	(87,090)
權益組成部分	7,148



### 可換股債券(續)

#### (iv) 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22.2百萬美元(續)

初次確認後，額外優先債券之負債組成部分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帳。額外優先債券負債組成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3.22%。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額外優先債券的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948	1,641	22,589
期內利息開支	336	—	33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1,284	1,641	22,925

自其發行日期起，額外優先債券已合併入賬並與原債券、原優先債券及額外債券組成單一系列。

###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本公司發行五年期無抵押企業債券，總額為500百萬美元。企業債券票面利率4.125%，債券利息每半年支付(於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於發行日，經扣除( )折讓5.2百萬美元及( )發行開支3.6百萬美元後，負債賬面淨值金額為491.2百萬美元。

	千美元
本金額	500,000
應付債券折讓	(5,185)
交易成本	(3,634)
於發行日期的應付債券	491,18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企業債券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91,579
期內利息開支	11,117
期內確認應付利息	(10,31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92,383

## 開支承擔

### 購買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購買機器、設備及建造工程承擔。機器及設備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送抵本集團廠房。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建造廠房的承擔	145,865	211,69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485,736	292,867
收購無形資產的承擔	21,285	14,109
	652,886	518,672

##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本集團認為，已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計量公平價值應用的估值技術及假設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價值按以下各項釐定：

根據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及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或按市場數據得出的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本集團內部確認自第三方所得價格資料合理後方會用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倘無可觀察市價數據，則本集團一般會採用依賴其他市場數據或需再作計算的數據進行估值，並按有關報告期間的適當資料估計公平價值。若干情況下，公平價值未必可精確計算或核實，或會因經濟及市場因素變更且本集團對該等因素的評估有變時改變。

### 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始確認後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分析，按公平價值可觀察程度劃分為第1至3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公平價值制度內各級之間並無調動：

第1級公平價值計量為來自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公平價值計量為來自除計入第1級活躍市場報價以外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源自價格)已有資產或負債公開數據；



###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 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價值計量(續)

第3級公平價值計量為來自估值技術所衍生者，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數據。

---

---

---

---

## 關聯方交易(續)

## 買賣交易

期內，集團實體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關聯方訂立以下買賣交易：

	貨品銷售		服務銷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大唐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6,453	5,254	—	
聯芯科技有限公司	2,616	964	—	
凸版	—		2,319	2,194
燦芯	15,528	16,248	—	
中芯聚源	—	不適用	36	不適用

	購買貨品		購買服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電信科學技術研究院	—		365	
凸版	—	3	8,461	12,626
中芯協成	—		624	1,934
燦芯	—		801	2,175
中芯聚源	—	不適用	693	不適用

下列結餘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

	關聯方結欠款項		結欠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電信科學技術研究院	—	360	—	
大唐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5,578	5,642	—	
聯芯科技有限公司	1,343	619	2,063	7
凸版	778	387	2,104	2,739
燦芯	4,064	3,772	—	700
中芯聚源	6	41	—	





## 關聯方交易(續)

### 買賣交易(續)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大唐電信簽訂《框架合同》。根據該合同，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大唐電信(包括其聯營公司)將加強業務方面的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芯片加工服務。框架合同的有效期為兩年。根據該合同擬進行的交易定價將依據市場合理價格決定。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大唐電信及C . . . H<sub>II</sub>分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分別向大唐及C . . . H<sub>II</sub>授出優先認購權，可於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予其他投資者時認購額外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本公司收到大唐及C . . . H<sub>II</sub>就配售新股行使彼等優先認購權而交付的不可撤回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大唐及C . . . H<sub>II</sub>已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每股0.6593港元分別認購961,849,809股普通股及323,518,848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大唐及C . . . H<sub>II</sub>就認購股份而須付的款項分別為634,147,579.07港元及213,295,976.49港元。

### 為出售自行發展宿舍的安排 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與本公司三名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就出售自行發展的宿舍訂立安排合約。有關代價約為2.9百萬美元。該等交易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仍未完成。



• f 7 ç « Ó e ) i ÷ Þ " ® !

• 6 [ O • q 7 j 9 - u ê ) î  
% A Û Á j 2 0 1 2 0 3

e j+ 86 (21) 3861 0000    Â F j+ 86 (21) 5080 2868  
c g j www.smics.com



/g Â u g - g 0 ¥ g ( D g Ú l g Õ r g „ r